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6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訴訟代理人　徐振榮
　　郭景超
被　　告　潘興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潘寬祥
即清算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8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捌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玖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之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有限公司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 、第79條、第113 條及第8 條第2 項各有明文。故公司解散後，應進行清算程序，在清算完結前，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，必待清算完結後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。查本件被告潘興有限公司（下稱潘興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2 月14日解散，復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以同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101 37號函為解散登記在案，惟迄未進行清算等情，有潘興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 年6 月12日新北院輝文字第1080000990號函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、第42頁），

應認潘興公司之法人格尚未消滅，潘興公司於108 年2 月11日由股東同意選任被告潘寬祥（下稱潘寬祥，與潘興公司合稱被告，單指其一逕稱其名）為潘興公司清算人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按諸上揭規定，爰列潘寬祥為潘興公司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潘興公司邀同潘寬祥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6 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並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（下合稱借款契約，單指其一逕稱各契約名稱），分別約定如附表「利息」欄及「違約金」欄所示利率。嗣潘興公司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迄今尚積欠伊借款本金83萬8,883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之規定，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借款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金額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萬8,883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、最近截息日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揆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第6 點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8 條第2 項、第14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，可知兩造約定之借款利率為依原告所訂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3.3 %計息，未按期繳納本息則須分別依逾期180天（含）以內及180 天以上之不同利率計付違約金，如有任一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原告無須催告通知，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。查原告於107 年6 月22日分別撥付如附表所示借款至潘興公司帳號為00000-000000-0及00000- 000000-0 之帳

戶，被告分別按月繳還本息至如附表「到期日」欄所示日期，尚積欠原告本金計83萬8,883 元，依借款契約規定，上開本金均應依週年利率4 %分別計息，並加計如附表所示違約金，原告前揭主張乃屬有據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主張堪予信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9,140 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起訖期間及利率		年利率0.4%	年利率0.8%
1	67萬1,106元	107/6/20	107/10/21	自107 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07 年11月23日起至108 年5 月21日止	自108 年5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6萬7,777 元	107/6/20	107/10/22	自107 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	4%	自107 年11月24日起至108 年5 月22日止	自108 年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